請 於 此 貼 上 收 據 正 本

* 以上單據已由本機構支付並且帳目正確無誤，而所購買的物品或服務亦屬合理並為項目所需。(請於適當空格加上✓號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簽　　署： |  |
| 姓　　名： |  |
| 機構名稱： |  |
| 職　　位： |  |

須注意事項：

 收據須貼於本表格上，並於表格及收據的接合線上蓋上團體的印章；

 收據上須註明付款機構的名稱，供應商的名稱、地址和電話，購買日期，以及所購物品或服務的說明，包括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值；

 如收據上没有商戶地址或聯絡資料，團體應在空白位置上補充資料，並由獲授權人士或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團體之印鑑作實；

 感熱紙收據或發票文字容易褪色，須一併附上影印本。

**詳細單據要求，請參閱申請發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注意事項。**